

浅析网络交易监测干部能力的培养

杨铜

(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迅猛发展,尤其是直播带货、视频营销、社交电商等新业态的兴起,虚假宣传、金融诈骗、网络传销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滋生,不仅污染了平台经济的生态环境,也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网络平台及电子数据本身虚拟、隐蔽、海量、脆弱的特点也加大了信息采集、线索分析及证据存储的难度。新形势新任务给网络交易监测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多的期待。本文着眼于当前网络交易监测存在的难点和问题,从干部队伍能力培养的角度分析了问题难点产生的原因并提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网络交易监测; 干部职工; 政治站位; 专业技术

一、网络交易监测的重大意义

(一)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要举措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聚焦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指出“我国平台经济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要着眼长远、兼顾当前,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营造创新环境,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在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实现对网络场主体全数据要素实时感知、对重点领域违法线索及时发现、对平台经济运行态势和潜在风险进行全景式分析预测、对涉嫌违法线索进行全流程闭环分发处置,持续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必要举措和体现。

(二)是实现高质量市场监管的重要环节

高质量市场监管应该立足主责主业、适应形势要求、服务中心大局、坚持人民至上,以新理念、新格局、新模式推动市场监管事业破浪前行,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力量。当前平台经济发展如火如荼,呈现出市场主体更加多元、服务项目更加丰富、营销模式更加多样等特点,极大推动了物流、外卖等传统行业以及直播带货、视频营销等新业态的发展,尤其在统筹疫情防控与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平台经济因其海量性、虚拟性、隐蔽性等特点也衍生出了虚假宣传、金融诈骗、违规销售等问题。看得着的传统市场

交易如果是“面子”,看不见的网络商品交易就是“里子”,“里子”的发展状况更能体现行政水平和监管质量,因此实现高质量市场监管必须做到“面子”、“里子”两手抓。

(三)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抓手

网络商品交易质量与人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满足感息息相关。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从实验到临床的药品、从标准到使用的工业产品、从构思到生产的知识产权,一旦任何环节任何关口把关不严导致问题产品流向市场,直接影响的是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损害的是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那么面对网络商品交易已经渗透人民群众生活各个方面的现状,只有持续加大对于网络交易可疑违法行为的监测和打击力度,在商品流通的“最后一公里”加强保卫阻击,才能切实维护好保障好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放心吃、安心住、顺心行。

二、网络交易监测的问题难点

(一)线索发现难

2019年1月1日《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的除外”。因此,很多微商、主播等个体户钻法律空子不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游离于法律监管范围之外。还有很多电商平台存在企业名称住所不及时变更、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不清、网址链接有误等问题。所以网络商品交易监测目前面临市场主体底数不清、网络交易载体不清、网络交易范围不清、网络交易规模不清等难

题。尤其我国网络商品交易监测尚处于起步阶段，很多地区尚未建立涵盖智能巡查、分析预警、取证固证、协调共治等功能模块的监测系统，也没有将监测系统进行本地化部署，更没有成立专业运维团队对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日常监测主要利用监测功能模块对PC端开展人工巡检，不仅工作量大、时效性低、针对性差，而且无法形成多部门、多业务条线的监管合力，发现违法线索部分靠人力部分靠运气，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证据固定难

2005年《电子签名法》的颁发正式确定电子证据在我国的法律地位，2013年《刑事诉讼法》的施行首次确立了“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法律地位，所以电子数据的取证固证在我国整体起步较晚。同时电子数据本身存在易篡改、易损坏、易受攻击等特点，尤其直播带货、视频营销等基于移动社交新业态的涌现降低了时间和空间对交易的束缚，增大了取证结果的不确定性，所以电子证据的生成、保存和传输难度较大。当前全国各地的网络商品交易监测部门多为事业单位改革后新组建单位，干部职工大部分由原管理人员组成，缺少监测经验和技能知识，而单位由于受资金等条件限制暂未购买取证设备以及“取证大师”、“手机大师”“SQLite数据库”等软件服务，因此对于电子数据的调查分析和证据固定既缺乏技术人员也缺少技术辅助。

（三）数据协同难

网络市场是一个非常广非常大的概念，网络商品交易监测需要面向反垄断、食品安全、特殊食品监管、化妆品监管、医疗器械监管、特种设备监管、广告监管等重点业务。但是目前各地网络市场监管没有形成大监测的格局，监测系统只能实现智能巡查、取证固证、预警分析等基本功能，无法通过数据报送、数据对接、数据聚合、数据爬取等多种方式汇聚全国头部电商平台、第三方监测单位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大数据平台、其他部委共享数据、舆情数据等多种数据资源，没有构建起联通各种数据资源的数据交换枢纽和大数据高速公路，无法支持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的数据交换和协同联动。

三、网监事业现状的原因分析

网络交易监测事业的发展虽然受到了网络市场和大数据本身的客观特点以及资金、资源、技术等外部条件的限制和掣肘，但马克思曾经说过“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但人是最主要的生产力”，所以网络

交易监测当前面对的困难和问题归根结底还是“人”的问题。只要从事网络交易监测的干部敢想敢干敢为，能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凝聚共识、化解矛盾、破解难题、改进工作，网监事业面临的难点堵点有朝一日都能迎刃而解。当前网络交易监测干部存在的问题我认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导向有待加强

网络交易市场是市场监管的重要领域，也是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阵地。网络交易监测必须坚持政治导向，要坚持党的领导是开展监测工作的根本遵循，要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避免“灯下黑”和“两张皮”。但是在日常工作中，很多干部职工缺少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没有认识到网络交易监测工作的政治属性，没有自觉将网络交易监测工作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在重大事件和重大节点期间被动接受政治任务，比如借主题教育搞不当营销活动专项监测等，不能积极主动自觉挖掘并释放网络交易监测的政治能量。

（二）技术能力有待培养

网络交易监测不仅要熟悉计算机操作，懂得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还要熟知网络交易监测法律法规，并能敏锐感知网络经济发展形势和地区经济发展形势，因此网络交易监测对技术人员的能力和素养有很大的考验。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后，很多地区网络商品交易监测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多，不管是从学历背景还是从从业经验来看都与当前的监测需求不匹配，同时由于干部职工队伍整体年龄偏大，对新事物新技术的接受程度和适应程度不高，在学习监测辅助技术时存在很多困难，而单位受资金、时间等条件的限制对干部职工的专项业务培训机会也不多，这导致干部职工的技术能力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三）协同意识有待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说过，“我们要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团结协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更多确定性和正能量”。市场监管系统各部门是一个命运共同体，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各部门只有团结协作、相互支持才能为市场监管工作注入更多确定性和正能量，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但是技术人员因工作性质普遍存在重业务、轻管理的问题，埋头钻研技术却忽视了协同配合的重要性，与业务部门沟通联系不够紧密，导致职能职责交叉重叠或者监测工作开展受阻，产生不必要的协调成本和资源浪费。

四、干部能力培养的对策建议

（一）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

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网络交易监测工作的政治导向。以主题教育和“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为重要抓手，落实组织生活，加强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的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对政治建设考核指标进行量化和倾斜，在绩效考核分配方案上做足文章，激励干部职工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大局主动作为，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决策和部署上来，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互促互融、同频共振。

（二）厘清发展思路，明确工作目标

制定网络交易监测短期发展规划，帮助干部职工厘清发展思路，引导干部职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履职尽责，朝着共同的发展目标奋楫前行。开展网络交易市场主体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实地核查电商平台的名称住所、网址链接、交易规模，重点核查电商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建立网络市场主体线下经营台账；确认“国家网络交易监测监管五级贯通系统”采集的网络市场主体的真实性并进行全要素信息补充，实现网络市场主体和线下经营主体的关联。面向市场监管各业务条线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构建数字经济全景画像、市场主体全景画像和重点企业族谱画像，为网络市场主体生存状况分析提供科学依据。实施网络交易监测“青云”培训计划，常态化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法》《电子商务产品执法查处取证规则》《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规范》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区经济发展形势、电商行业发展趋势，并购买电子数据取证设备和软件，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大数据爬虫、电子数据调查分析、云计算和云存储等专项技术培训并前往山东、重庆、江苏等地的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进行实地学习，全面优化干部职工的知识结构并提升其专业技术能力。

（三）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工作质效

建立违法线索台账管理机制，对监测发现的问题线索以及其他部门移交的可疑线索进行分类登记和分类处理；同时根据可疑线索的具体性和可研判行分类进行初步核查登记；此外对于移交业务处室或者执法部门的重要线索的处理进度要全程跟踪并进行台账登记，防止出现“只交不查”、“只查不办”或者“只办不罚”的情况。规范电子取证程序和证据标准，

严格执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规范》，明确原始存储介质的登记保存、现场提取数据以及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的流程和规范，尤其要注意全程录音录屏、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涉案人员签字或盖章等细节处理。

（四）完善监测系统，加强团结协作

建立并不断优化网络交易监测系统，争取项目经费支持，完善网络交易监测功能，拓展网络交易监测范围，深化网络交易监测场景，实现“以人管网”、“以网管网”。鼓励干部职工大胆“走出去”并“引进来”，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大对各电商平台的业务指导，增加与人民群众的沟通互动。打通与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系统和各大电商平台的数据通道，实现数据汇聚融合，完善市场主体数据底座；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以发展为导向吸取业务部门的监测需求，以问题为导向了解电商平台的管理难点，以服务为导向倾听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紧跟政策、明确目标、找准方向，不断适应网络交易监测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五、结束语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时代的潮流浩浩荡荡。平台经济领域创业主体、营销方式、成交金额将会越来越多，违法犯罪行为也会更加隐蔽、更加智能、更加复杂。但是只要紧紧抓住“人”这个核心关键要素，持续推动从事网络交易监测事业的干部队伍不断壮大、不断作为、不断创新，就能用好平台经济这把双刃剑，充分发挥好平台经济在稳就业、促消费、保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团结协作实现更大发展. [N]. 人民日报. 2023-07-05.
- [2] 李鸣涛. 《电子商务法》促进重点方向农村电商与电商扶贫. [N]. 国际商报. 2019-01-30.
- [3] 艾尚乐, 杨万寿, 黄永弟. 平台经济视域下的数字内容协同创新演化博弈研究. [J]. 工业技术经济. 2022(10).
- [4] 孔德超. 探索科学有效的数据治理之路. [J]. 经济日报. 2020(07): 15.
- [5] 汪黄任. 我国数字经济亟待合规治理. [J]. 中国工业报. 2023(04): 28.

作者简介：杨铜（1991—），女，汉族，湖南长沙人，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